

# 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

## 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志愿之城

——十堰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综述

记者纪枫波

有一个名字,穿越时空,铭刻在几代十堰人的记忆中;有一种精神,薪火相传,在鄂西北大地广为传播,生生不息。

3月是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在这春光明媚的时节,全市上下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通盘谋划 纵深推进

“学雷锋好榜样,忠于革命忠于党……”3月3日,在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和第20个“青年志愿者服务日”来临之际,十堰市“3·5”学雷锋好榜样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民广场举行。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行,得益于主办单位市创文办、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志愿者协会的提前谋划,也得益于湖北工业大学技术学院、十堰市青少年宫等承办单位的精心筹备、高效执行。

据悉,为配合今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顺利开展,市文明办、团市委多次组织各级志愿者组织负责人召开筹备会议,广泛征求意见,早在今年春节前夕就制定下发了《关于2019年春节和“3·5”学雷锋日期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在全市营造学雷锋、争当先进模范的良好氛围,促进形成“人人学我、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全市加速迈向志愿之城。

### 创新形式 丰富载体

今年以来,我市创新载体、创新方式,

围绕“送温暖、送文化、送健康、送平安、送新风”志愿服务内容,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

“您好,我是一名志愿者,请让我来帮您修行李。”3月24日,湖北医药学院2018级学生刘爽在十堰火车站执勤时,发现一对刚出站的夫妇携带大包小包,行走十分困难,刘爽迅速上前帮他们提起行李,并将他们送上公交车。

在十堰,为旅客提供志愿服务早已不限于春运“暖冬行动”,在草长莺飞的3月,像刘爽一样,全市有数十万志愿者,用自己的行动和爱心,为这座城市展示大爱情怀,他们成为车城最美的风景——

“襄阳区总工会、妇联、小草坪义工志愿者们来到襄阳特校,为孩子们送去慰问品。襄阳区谭家湾镇正河村残疾人陈昌有,自掏腰包为特校14名学生送上新书包、书本和文具。”

共青团张湾区委联合张湾区妇联、国药东风总医院,为困难群众免费体检,为留守儿童做心理疏导,为小区居民维修家电,用实际行动助推创文工作。

武当山特区志愿者全员上阵,为游客提供便民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让每一个游客都满意”的承诺,引导游客既当旅游者,又当文明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市太和医院、市西苑医院等单位的医疗志愿者深入社区,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入保护等相关政策知识,广泛开展义诊咨询活动。

张湾区红卫街新成立的“夕阳红文化志愿服务队”队员曹年长的72岁,最小的55岁。他表示,今后的日子里,将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

市城市公交集团百余名公交志愿者,以每周至少一次的频次,常态化开展引导乘客文明乘车、为候车群众提供线路咨询等服务,搀扶行动不便的老人上下车,提升职工应急防范技能水平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人民小学分阶段开展主题板报、主题班会、传唱雷锋歌曲等教育和植树绿林、义务清扫、文明劝导、“小手拉大手”等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师生家长长期文明、向善尚美,共建文明绿色家园……

丰富的载体、多彩的活动,在全市营造出践行雷锋精神、传递正能量的良好氛围,有力推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 健全机制 擦亮品牌

3月初,市委宣传部分决定,命名20个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15个全市学雷锋标兵,这一举措旨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学雷锋活动热情,凝聚道德建设正能量,推动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的文明风尚。

志在心中,愿在行动。今年,我市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各级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特困户、文明旅游、文明出行、健康服务、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渗透到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打造“十堰蓝、志愿红”品牌。

根据市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去年8月印发的《十堰市建设“志愿之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市将在3年内全力打造“一公里志愿服务圈”,把十堰建设成为志愿之城。

### 记者手记

## 学雷锋贵在持之以恒

纪枫波

学雷锋贵在保持平常心,形式主义、表面现象的学雷锋,显然不是在扶雷锋铸魂,传承雷锋精神,真正的学雷锋应该是发自内心的传承,不在名利,保持一颗平常心,每天默默去帮助别人。

学雷锋贵在真心实意。新时代的学雷锋要避免机械式跟风和盲目套照,应该结合自身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政府无暇顾及和管理的空白地带,不刻意、不教条地学雷锋才是最需要的新时代雷锋精神。

学雷锋贵在持之以恒。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好事,学雷锋同样难在持之以恒。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切实把学雷锋铸魂上体现的坚定理想信念、坚强品质以及助人为乐、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勤俭节约的宝贵精神,学习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火热情怀。

## 市公安局出台十条措施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袁杰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支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根据《湖北省公安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十条措施》,结合我市公安工作实际,近日,市公安局出台十条措施,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警务企联机制。建立民警企联联系企业制度,确保所有民营企业“户户走到”。民警每年至少2次深入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联系服务,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力所能及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建立“警企联调”机制,排查化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减员裁员等各种矛盾纠纷。

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报警求助,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做到快侦快破,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对强迫交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对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有案必立、立案必查,帮助化解非理性经济金融风险。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合法权益保障不力、民营企业负责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及时报告,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涉法维权协调机制,公布受理举报电话(12389)。

净化企业周边环境。加大对企业集中区域、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周边环境,大中物流园区等周边环境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巡控和治安隐患排查,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安全感、满意度和满意度,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积极为民营企业送法普法。大力开展“送法进民企”活动,加强对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普法宣传,推动主动上门宣讲,利用综合性网络服务平台和新媒体推送等多种途径向企业员工宣讲常用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通过宣传提高民营企业和企业员工依法维权、防范风险、识别诈骗能力和法律意识,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指导民营企业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加强对民营企业内部安全、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指导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建立健全操作性强、务实管用的大门管理、消防管理、要害部位管理、务工人员管理等多项内部安全管理措施,使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水平有章可循。

提升出入境业务办理质效。依法依规服务民营企业参与全球对外开放和“走出去”战略,为集中申请办理出入境业务的民营企业外派工作人员提供预约窗口优先办理服务;为民营企业外派工作人员提供自助办证服务。

简化民营企业办事审批程序。开通重大项目自行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尽量简化企业办事审批手续,做到“一事一办”“一次告知到位”“一次性办理到位”“一次性服务到位”,能通过内部系统查询的身份、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不要企业自行提供,能通过网络传递或邮寄的资料,不要企业上门报送。

为民营企业参与人员落户提供便利。减少落户人才落户申报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流程;开辟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各户籍派出所落实专人负责,各县市区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对落户人员集中的单位,提供延时服务,现场办公,预约上门办理等便民措施。

优化民营企业车辆通行保障。加强对我市汽车制造、运输企业的管理,对运输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建设物资、民营企业的车辆需在市区内限行道路通行的,只要道路安全通行状况允许,装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由交管部门及时核发大货车通行证,方便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 爱心人士捐9.2万元建水塔 木瓜小学孩子洗澡不再难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李东阳 王奎报道:“同学们,从今天起,你们每天都能洗澡了,大家要牢记爱心人士对我们的期许,好好学习……”3月27日晚,郧阳区胡家营镇木瓜小学宿舍管理员纪贵忠高兴地将这个好消息告诉学生,听到消息,孩子们高兴得手舞足蹈。

木瓜小学是一所寄宿制完全小学,位于鄂陕交界的山沟处,青翠陡山,面朝深溪,经常供水不足,虽然学校有空气能热水系统,但因长期缺水,学生洗浴一直是个难题。

2018年10月,爱心人士兰平承建木瓜沟村改水工程,得知家乡小学用水难,他主动提出为木瓜小学捐建一座水塔。水塔建在有水源的山腰上,施工难度非常大。运输材料全靠人扛、骡子驮。兰平累计投入资金9.2万元,历时三个月,一座容量约50立方米的塔完工,水管全部铺设到位,今年3月27日正式通水。

3月27日晚9时许,虽然到了就寝时间,但木瓜小学学生宿舍里依然传出孩子们欢呼声。“学校219个学生娃儿大都是留守儿童,许多孩子即使周末回家也不能好好洗澡。如今再也不用为这事儿犯愁了!”纪贵忠老师高兴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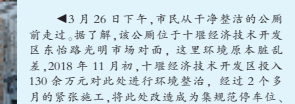
近日,张湾区科经局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保护水环境、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助力张湾区河长制工作,保护家乡环境。志愿者们纷纷表示,今后将组织更多公益志愿活动,为建设幸福美丽家乡贡献青春力量。通讯员张雅琴 摄



3月26日下午,市民从干净整洁的公厕前走过。据了解,该公厕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怡路光明市场对面,这里环境原本脏乱差。2018年11月初,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130余万元对此处进行环境整治,经过2个多月的紧张施工,将此处改造成集规范停车位、报刊亭、公共厕所为一体的公共场所,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解决了群众久拖未决的难题。特约记者董利勇 通讯员杨珊珊 摄



3月26日下午,市民从干净整洁的公厕前走过。据了解,该公厕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怡路光明市场对面,这里环境原本脏乱差。2018年11月初,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130余万元对此处进行环境整治,经过2个多月的紧张施工,将此处改造成集规范停车位、报刊亭、公共厕所为一体的公共场所,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解决了群众久拖未决的难题。特约记者董利勇 通讯员杨珊珊 摄



3月26日下午,市民从干净整洁的公厕前走过。据了解,该公厕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怡路光明市场对面,这里环境原本脏乱差。2018年11月初,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130余万元对此处进行环境整治,经过2个多月的紧张施工,将此处改造成集规范停车位、报刊亭、公共厕所为一体的公共场所,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解决了群众久拖未决的难题。特约记者董利勇 通讯员杨珊珊 摄

## 叶大乡 压实“两个责任” 守护碧水蓝天

本报讯 记者王庸博 通讯员智智报道:日前,记者从郧阳区叶大乡了解到,该乡压实主体责任“两个责任”,守护碧水蓝天,筑牢生态屏障,守护绿水青山。

区党委主体责任。该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两个责任”班子成员和乡直部门包村、村干部和“四双”帮扶工作队组、帮扶干部包户的形式,层层落实任务、压实责任,紧盯公路、河道等环境问题整改清单,督促并协助农户做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不定期对各村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拍照记录问题清单,即发现即整改,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检。

区党委主体责任。乡纪委强化监督,加强对各村环境卫生整治进行明察暗访,对党员干部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通报;强化执纪问责,将纪律挺在前面,对于发现的问题敢于较真,早提醒早整改。目前已对环境卫生较差整改较慢的3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约谈。

区党委主体责任。乡纪委强化监督,加强对各村环境卫生整治进行明察暗访,对党员干部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通报;强化执纪问责,将纪律挺在前面,对于发现的问题敢于较真,早提醒早整改。目前已对环境卫生较差整改较慢的3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约谈。

##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2019]第1号

当事人:郝良荣 性别:女 身份证号:420300196403102324 户籍地:十堰市张湾区堰滩路25号42栋2单元101号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原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安监罚[2017]1049号)尚未履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立即将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42000.00)元,缴至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款账户(银行名称:十堰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十堰市农行),账号:8201000000050699-1。因我局采用直联、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法》(行政强制执行书)(《行政强制执行书》(2019

1001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专此公告 联系地址:十堰市柳林路15号行署大院 联系人:陈迪敏 电话:0719-8642091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

## 关于在湖北省赛武当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446省道大川至白石段改扩建工程的公示

因完善鄂西南山区公路网络,提高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和生物多样性野外保护等功能的原因,拟在湖北省赛武当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446省道大川至白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占用保护区内国土面积13.76公顷,其中永久占用林地5.45公顷,临时占用林地13.67公顷,整个工程占用林地25.91公顷,其中保护区内占用林地11.92公顷,保护区外占用林地13.90公顷。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及附属设施。现将项目概况予以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电告。 公示日期:2019年3月27日至4月10日(15天) 来信请寄: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邮编430079 湖北省林业局 2019年3月27日